

#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聽障田徑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臺東縣立體育場（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0 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聽障類。

#### （一）聽障男子組：

1. 徑賽：100 公尺，200 公尺，400 公尺，800 公尺，1,500 公尺，110 公尺跨欄，4x100 公尺接力。
2. 田賽：跳高，跳遠，鉛球，鐵餅、鏈球及標槍。

#### （二）聽障女子組：

1. 徑賽：100 公尺，200 公尺，400 公尺，800 公尺，1,500 公尺，100 公尺跨欄，4x100 公尺接力。
2. 田賽：跳高，跳遠，鉛球，鐵餅、鏈球及標槍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 16 足歲以上（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註冊人數：每一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2 名，團體賽限報 1 隊。
- 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，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依據規則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自備器材者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聽力輔具：聽障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。

#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（二）投擲器材、起跑架由大會提供。
- （三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### 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#### 田賽預定賽程表

第一天（11月27日星期五）上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鐵餅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跳遠 | 決賽 |    |

|  |  |       |    |    |  |
|--|--|-------|----|----|--|
|  |  | 聽障男子組 | 跳遠 | 決賽 |  |
|--|--|-------|----|----|--|

第一天（11月27日星期五）下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鐵餅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跳高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跳高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標槍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鏈球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鏈球 | 決賽 |    |

第二天（11月28日星期六）上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鉛球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鉛球 | 決賽 |    |

第二天（11月28日星期六）下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| 項目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第三天（11月29日星期日）上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標槍 | 決賽 |    |

### 徑賽預定賽程表

第一天（11月27日星期五）上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   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100 公尺 | 預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100 公尺 | 預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100 公尺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100 公尺 | 決賽 |    |

第一天（11月27日星期五）下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     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100 公尺跨欄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110 公尺跨欄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400 公尺   | 預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400 公尺   | 預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1500 公尺 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1500 公尺  | 決賽 |    |

第二天（11月28日星期六）上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   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200 公尺 | 預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200 公尺 | 預賽 |    |

|  |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  |
|--|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|
|  |  | 聽障女子組 | 400 公尺 | 決賽 |  |
|  |  | 聽障男子組 | 400 公尺 | 決賽 |  |

第二天（11月28日星期六）下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   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200 公尺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200 公尺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800 公尺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800 公尺 | 決賽 |    |

第三天（11月29日星期日）上午

| 次序 | 時間 | 組別    | 項目         | 賽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聽障女子組 | 4x100 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  |
|    |    | 聽障男子組 | 4x100 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  |

## 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聽體協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：對某一項目的成績或判定行為有爭議，得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公告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公告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5183 號函核備辦理。